

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

卷宗編號： 520/2023

日期： 2024 年 05 月 09 日

聲請人： B(被告)

*

一. 概述

被告 **B** 要求本合議庭就 2024 年 02 月 22 日作出之裁判作出解釋，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382 及其背頁，有關內容如下：

“...

1. 合議庭裁判第四部分(決定)之第 2 點及第 3 點內容為：“2. 確認原告對澳門.....巷...至...號及.....街...號XX大廈3樓DA室(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***1)享有 50%的所有權；3. 被告須在原告支付本裁判中所指的費用後，將前述的 50%所有權轉移給原告，而轉移所產生的費用由原告支付；及[...]” (見合議庭裁判第 17 頁)；
2. 單看第 2 點之內容，似乎是原告現時已獲得澳門.....巷...至...號及.....街...號XX大廈3樓DA室(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***1)(下稱“該單位”)之 50%的所有權，惟結合第 3 點之內容整體考量的情況下，應該是原告僅在滿足第 3 點之前提條件下，才可以要求被告將該單位的 50%所有權轉讓予原告。
3. 事實上，該合議庭裁判引用了《民法典》第 1108 條，並指出“被告有義務將房屋的 50%所有權轉移給原告，而原告則有義務支付購買該房屋 50%所有權的所有開支，當中包括公證費用、印花稅、登記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”，繼而指原告特定執行的請求不成立。
4. 因此，按合議庭裁判第 2 點之內容是否應被理解為：“確認原告有權要求被告將澳門.....巷...至...號及.....街...號XX大廈3樓DA室(物業登記局

標示編號***1) 50%的所有權轉讓予原告”；

5. 被上訴人認為假如尊敬的合議庭能對該合議庭裁判內決定部分第 2 點之含義作出明確的解釋能有助於上訴人、被上訴人及物業登記局處理相關的決定，亦有助於被上訴人將來履行法庭的命令，故懇請法庭接納上述聲請。

...”。

*

二. 理由陳述

在尊重不同見解下，我們認為相關的裁判內容是清晰的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。

事實上，相關裁判的第 16 頁第 8 段已明確表明“只有在原告履行了其支付義務才可以要求被告將房屋的 50%所有權轉移”。

然而我們明白和理解被告希望能得到更明確的意思表示，以便可以精準地遵行相關裁判。

基於此，我們在此再次表明，原告只有在履行了其支付義務才可以要求被告將房屋的 50%所有權轉移。

*

不需支付訴訟費用。

作出適當通知。

*

2024 年 05 月 09 日

何偉寧

(裁判書製作人)

唐曉峰
(第一助審法官)

李宏信
(第二助審法官)